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祖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0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祖楊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祖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4日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02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21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4月18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5月12日至112年7月25日復犯竊盜罪，且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79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拘役110日，於113年7月16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

01 文。又法院審酌上揭得撤銷緩刑之事由時，應依職權為合目
02 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
03 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
04 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
05 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
06 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7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110年5月13日，因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經
08 本院於112年2月24日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
09 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4月18
10 日確定（即前案），嗣受刑人因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之112年5
11 月12日至112年7月25日間，接連又犯9次竊盜犯行，經本院
12 於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79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
13 徒刑3月、拘役110日，於113年7月16日確定等情（即後
14 案），有前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佐，是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之宣告後，確因於前案之緩刑期
16 內故意又犯他罪，而在前案之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拘役之
17 宣告確定無訛。茲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年
18 10月25日向本院提出本件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此有卷附臺
19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5日中檢介法113執13997字第1
20 139131879號函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為憑。而審酌受刑人所
21 犯前案係以交付其金融帳戶資料以換取2萬2000元報酬，而
22 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案則均為竊取他
23 人金錢財物，且次數高達9次，再考量被告年僅27歲，具高
24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遊藝場工作，月薪4萬多元，未
25 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之人、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情，業經
26 載明於前案、後案判決書，堪認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亦非
27 生活窘迫之人，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一再圖謀以違
28 法方式獲取金錢，足見其惡性非輕，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
29 紀觀念，是前案雖考量受刑人業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而給予緩
30 刑之寬典，然受刑人竟仍再犯後案之犯行，顯見其未因前案
31 之罪刑宣告有所警惕、悔悟。從而，本院認前案所宣告之緩

01 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人聲
02 請撤銷緩刑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古紘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